

证券代码：831190

证券简称：第六元素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常州第六元素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和《常州第六元素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常州第六元素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7 年 11 月 1 日和 2017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常州第六元素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等议案。公司向 1 名合格投资者定向发行 12,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 8.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6,000,000 元。2017 年 12 月 14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股票发行实际出资情况出具了天健验（2017）15-4 号《验资报告》。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9 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份登记函（股转系统函（2018）126 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2017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和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专户基本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常州第六元素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账户号码：1001240000000306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共募集资金 96,000,000 元，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母公司流动资金、向子公司无锡格菲电子薄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格菲”）增资、向南通烯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烯晟”）增资购置生产用地和产品应用领域股权投资。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96,000,000.00
发行费用	960,000.00
募集资金净额	95,040,000.00
募资现金管理收益	462,344.53
募集资金可使用总额	96,462,344.53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52,162,795.05
其中：2018 年度已使用金额	52,162,795.05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含利息收入）	44,299,549.48

其中，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明细：

项目	计划投入金额	2018 年度已使用金额
补充母公司流动资金	30,000,000.00	20,352,795.05
向子公司无锡格菲增资	18,000,000.00	18,000,000.00
向全资子公司南通烯晟增资购置生产用地	36,000,000.00	-
产品应用领域股权投资	12,000,000.00	13,810,000.00
合计	96,000,000.00	52,162,795.05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部分用途的议案》，并经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子公司无

锡格菲电子薄膜科技有限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变更募集资金部分用途，将原用于“补充子公司无锡格菲流动资金 1,800 万元”，变更为“向子公司无锡格菲增资 1,800 万元”。本次增资除了满足无锡格菲日常流动资金需求外，还将根据市场需求用于投资固定资产扩大无锡格菲石墨烯加热膜生产产能以及归还母公司借款等。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和拟变更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部分用途的议案》，该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追认使用募集资金 181.00 万元用于产品应用领域股权投资，同时，因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使用募集资金支付发行费用共计 96.00 万元，原募集资金用途之一“补充母公司流动资金”的使用金额相应调整。另外，将募集资金用途之一“向全资子公司南通烯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购置生产用地”的用途变更为“向全资子公司南通烯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用于购置生产用地和、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母公司借款”，待南通烯晟 3,600.00 万元增资完成后，其中用于土地购置金额由 3,600.00 万元变更至 3,060.00 万元（最终以南通烯晟与当地政府签署的相关土地转让合同为准），540.00 万元用于补充南通烯晟流动资金及归还母公司借款。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用途之一“产品应用领域股权投资”原计划投入金额为 1,200.0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对外投资金额达 1,381.00 万元，其中投资江苏江南烯元石墨烯科技有限公司 231.00 万元，投资常州富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50.00 万元，投资宿州第六元素石墨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00 万元，投资宁波杉元石墨烯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万元，超出原计划 181.00 万元。公司已于 2018 年 8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对以上超出使用计划的金额进行追加确认，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已经使用的 2017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与公开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不存在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常州第六元素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27 日